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祖军、赵岚、于胜涛、刘团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63,862.2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运营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可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86,963,862.24元人民币全额永久性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4个月。2018年8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累计为13,553.54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47.9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利息并扣除相应手续费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4,900.00	2,887.96	1,029.34
2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2,600.00	1,257.94	278.92
3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1,700.00	711.25	209.56
4	补充营运资金	8,696.39	8,696.39	30.13
合计		17,896.39	13,553.54	1,547.95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本次变更以“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金额18,333,315.00元,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14,999,985.00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0.00元。

变更前: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上海市正博路1881号临港奉贤5号厂房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5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此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5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5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改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2018年7月11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龚军、曹丽丽、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宏”)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天圆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保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经审慎研究,拟更换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创建于1992年,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是中国第一批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机构,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评估机构;2017年3月,公司顺利通过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现场审查,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三、变更资产评估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祖军、赵岚、于胜涛、刘团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公司更换资产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该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越秀金控向本公司发行321,787,238股股份、向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8,009,042股股份、向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7,175,527股股份、向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288,624股股份、向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882,065股股份、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612,9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800万元。

三、核准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四、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越秀金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越秀金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越秀金控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待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简称“该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公司关于出售广州证券股权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出具了《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上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祝志群律师和郑怡玲律师,今日,收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现由于签字律师郑怡玲近期与该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为此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祝志群律师和余晓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影响该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影响该所与本公司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正常执行。

该所及变更后的签字律师确认,该所及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对更换律师前该所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本次更换签字律师不涉及对此前公告的披露文件的变更。

备查文件

1、《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律顾问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2、《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近日与Biotest AG签订了《经销协议书》,授权Biotest AG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公司产品,期限自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总金额为60.00万欧元,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Biotest AG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货币单位:欧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Biotest AG	销售商品	公司向Biotest AG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等出口费用。	600,000.00	首次发生
合计				600,00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Biotest AG

成立日期:1946年

注册资本:39,571,452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制药学及医学产品。

股权结构:天诚国际设立的Tiancheng(Germany)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持有BiotestAG普通股约89.88%,优先股约1.08%。

Biotest AG是一家具有70年血液制品制造经验的全球性全产业链血液制品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德国黑森州德赖埃希,现有业务主要为血浆采集与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血液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Biotest AG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吨浆收入较高,销售网络完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Biotest AG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1-6月,Biotest AG实现收入200.70百万欧元,净利润185.70百万欧元;2018年6月30日,Biotest AG总资产1,334.90百万欧元,净资产499.00百万欧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Biotest AG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香港公司天诚国际,天诚国际已经于2018年1月完成了对Biotest AG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天诚国际设立的Tiancheng(Germany)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持有Biotest AG普通股约89.88%,优先股约1.08%。

2018年2月起,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向天诚国际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诚国际100.00%股权,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授权Biotest AG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销公司产品,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公司授权Biotest AG销售的产品名称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经销协议具体约定的产品规格、价格和产品供应计划安排,协议期间公司供应产品货款总金额共计60.00万欧元。

3、货款支付方式为发票开出后三十天内。

4、公司应对供应的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责任,应对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

5、双方一致同意,经销协议项下的产品销售应由公司和Biotest AG附属公司Biotest Hungaria Ltd直接进行。

6、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向Biotest AG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1、《经销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8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16,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2、2018-015、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1、2018-025、2018-026、2018-030、2018-035、2018-048、2018-054、2018-058、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8、2018-070、2018-073、2018-074、2018-075、2018-077)。复牌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8年8月8日、8月22日、9月5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9、2018-080、2018-083)。

公司股票停牌后及复牌推进期间,公司广泛地筛选洽谈了多家标的公司,完成了大量的现场尽职调查及交易谈判等工作。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复牌后继续按照原定计划推进该项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披露预案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以非常严格审慎的态度选择标的,目前市场上标的情况良莠不一,需要大量的时间、精力组织各方机构完成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考察标的的财务真实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及业绩对赌和实现的合理性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方解决海通证券内核时涉及问题包括:新生医疗关联交易问题、新生医疗与海航集团未注入本次重组的医疗资产形成同业竞争问题、慈航医院潜在关联交易问题等。海航投资亦在积极寻找其他优质标的,不排除将其列入本次重组标的范围可能。公司将筛选甄别优质资产加快速度完成尽调及谈判工作。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到寻找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8-07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的通知,中航国际于2018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5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情况:2018年9月18日,中航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50,000股,增持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本次增持前,中航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7,384,4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7%;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航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9,134,4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26%。

本次增持前,中航国际直接并通过下属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7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中航国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7,384,432	8.17%	169,134,432	8.26%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4,216,451	8.51%	174,216,451	8.51%
3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1,567,326	14.24%	291,567,326	14.24%
4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36,525,940	1.78%	36,525,940	1.78%
	合计	669,694,149	32.70%	671,444,149	32.7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航国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中航国际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航国际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6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61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债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1亿元(含51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2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9月17日结束,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1亿元,全额回拨至品种一,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4.69%。

本期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与“湘财交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至2019年9月5日。

3.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48,12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9%;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344,920,433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0%。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补充质押。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